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A、B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34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3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CA锁）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4-34
- 2、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404000 元

最高限价：A包：672000.00元，B包：73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A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车辆租 赁服务项目 A 包	672000.00	672000.00	是	672000.00
2	B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车辆租 赁服务项目 B 包	732000.00	732000.00	是	73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本次招标为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汽车租赁服务项目，为污染防治防治督导督查工作及日常办公提供用车服务，车辆租赁 1 年，共计 16 辆（11 台混动，5 台纯电）车辆。

5.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标包，具体内容如下：

A 包：8 辆国产绿牌混动 5 座 SUV；

B 包：3 辆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越野车，1 辆国产绿牌混动 5 座轿车，1 辆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轿车，1 辆国产绿牌纯电 7 座 MPV，2 辆国产绿牌混动 7 座 MPV；

5.5 验收标准：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

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 CA 锁）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7.2 其它内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3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7.3. 各供应商应不要远离电脑，请关注自己报价参与菜单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中原路华山路中晟国际中心 36 楼 3609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22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乔聪

联系电话： 17739207048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路新时代广场 7 南户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乔聪

联系电话： 177392070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中原路华山路中晟国际中心 36 楼 3609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22252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乔聪 联系电话：17739207048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路新时代广场 7 南户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8 辆国产绿牌混动 5 座 SUV； B 包：3 辆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越野车，1 辆国产绿牌混动 5 座轿车，1 辆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轿车，1 辆国产绿牌纯电 7 座 MPV，2 辆国产绿牌混动 7 座 MPV；
1.3.2	服务期限	1 年 ；
1.3.3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8 小时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8 小时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 六 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自注册成立之日起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 (2)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或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ZZTF 格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无法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注意事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会议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解密； （3）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人员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成交人	
7.3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A 包：672000.00 元，B 包：732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额的 25%。

10.8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应携带能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便用于二次报价使用。 3. 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 2 个包段，但只能中一个，如果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得分均为最高，按照一个供应商只能中取一个包段的原则，由磋商小组推荐其作为包 A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余包段排名靠后的各成交候选人依次向前替补，以此类推，直至所有包段选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以此类推。
10.9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
10.1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供应商可以提出更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投磋商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工作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

3.6 备选响应方案（不允许）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 响应磋商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5.2 磋商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解密；
- （3）开标结束。
- （4）磋商开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由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两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

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

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A、B 包详细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5分
1. 报价部分（15分）	磋商报价（15分）	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0-6分）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1 分，依次累计，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车辆归属（0-8分）	能够提供所有车辆符合要求的行驶证或合格证，并承诺全部出租车辆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的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0-6分）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全面而周到的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具体全面，后期配合措施完善，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全面，有后期配合，配备有服务人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不详实，措施不具体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其他实质性承诺：在车辆租赁满足采购基础上的额外实质性

		方案全面的，得 3 分；在车辆租赁满足采购基础上的额外实质性方案基本全面的，得 2 分；在车辆租赁满足采购基础上的额外实质性方案不够全面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技术部分（65 分）	采购要求和车辆技术要求 (0-25 分)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和车辆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如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多接受 10 项不满足。即此项最低得分 5 分。如有多于 10 项不满足（不含 10 项），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企业机构组织与管理制度 (0-5 分)	供应商应提供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详细情况。 供应商提供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等详尽可靠，无缺项漏项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等一般，无缺项漏项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等有缺项漏项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0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完全能够保障租赁服务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较好的服务措施，基本能够保障租赁服务的实施的，得 6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交付时间 (0-5 分)	对根据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提供全部合格车辆，按交付时间进行打分：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提供全部合格车辆，交付时间≤ 2 天的，得 5 分； 2 天$<$交付时间≤ 4 天的，得 3 分；

		4 天＜交付时间≤7 天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事故车辆和非事故车处理方式及时间（0-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事故车辆和非事故车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打分： 1.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5 分；事故车辆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 3 分；事故车辆处理方式一般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2.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5 分；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 3 分；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一般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日常车辆维护（0-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日常车辆维护情况打分：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详尽、具体全面的得 10 分；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比较详尽、比较全面的得 6 分；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粗略、不具体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以上各项缺项为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甲方：_____（承租方）

乙方：_____（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为明确乙方与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租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甲方因工作需要租用乙方汽车 辆作为运输工具，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形成以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所租用乙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类型	型号	月租金（元）	数量（辆）	备注

二、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长租赁时间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据实协商解决。

三、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该金额包括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需要的全部费用，除该金额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车辆租赁费用为自实际租赁之日起每3个月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额25%，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以上车型以外的车辆，租赁费用另行约定，据实结算。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终止或解除情形的，租期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一年，租金按车辆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每月以30天记）；具体计算方式为，按双方约定的年租金折算为日租金，再按前述约定以实际使用天数得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租金。

3、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写明支付依据、支付项目、支

付金额，付款申请书应附带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5、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税费和发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费税务发票并承担税费。乙方先向甲方出具租赁费发票，甲方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延迟出具发票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职责：

1、按规定支付乙方租车费；

2、甲方应该积极配合乙方出租车辆的日常管理（保养、维修、年检等）；

3、甲方在租赁期间车辆的非正常损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

4、甲方保证按照约定使用车辆、妥善保管车辆，归还车辆时，车况符合合同约定使用后的状态；

五、乙方职责：

1、乙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2、乙方提供租赁车辆均须向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包括：交强险、车辆损失险、200万以上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全车盗抢险、自然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人不低于5万、不计免赔险等车辆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3、乙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甲方能正常用车；

4、乙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每月给乙方1—2天修车保养时间，如超过时间，乙方必须提供其它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否则甲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6、乙方保证在交车时，车辆油箱为满箱（电量为充满）、车况良好；

7、在车辆租赁期间，如车辆由甲方驾驶员驾驶时产生的违章及剐蹭由甲、乙双方协商；

8、甲方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保险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全部由甲、乙双方协商；

9、乙方承担安装充电桩及安装费用。安装范围在每台车的实际办公使用地点 2000 米内。

10、乙方负责在车辆上安装车辆前后的行车记录仪。

11、租赁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乙方需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甲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乙方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六、如乙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或200万以上第三责任险，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事故处理和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停驶期间的租金，已发生的租车费用据实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解除后，甲方依据规定，在市租车平台选定其他公司和车辆。

八、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九、甲方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要求甲方限期支付。

十、乙方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十一、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及交通事故处理等各项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非因甲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

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如乙方不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发生的租车费用据实结算。

十五、甲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甲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甲方按照约定的赔偿标准赔偿乙方。

十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上级统一配发执法车辆到位时，不论本合同是否到期，甲乙双方自动终止本合同。

十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采购目的

本次招标为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汽车租赁服务项目，为环境污染防治督导检查工作及日常办公提供用车服务。车辆使用地区主要为郑州市域管辖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督导检查和日常办公保障。

二、采购要求

1、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本次招标为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汽车租赁服务项目，为环境污染防治督导检查工作及日常办公提供用车服务，车辆租赁1年，共计16辆（11台混动，5台纯电）车辆。

2、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租赁的这16台车辆，除成交价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供应商需承担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车辆租金；

（2）车辆保险；

（3）每辆车均需安装ETC；

（4）车辆一年的北斗定位费用，并接入郑州市租用车辆管理台；

3、16辆车相关服务，保证所供车辆为合格正品车辆，价格为18万元以内汽车。

4、要求购买车辆为“排量 $\leq$ 1.5T/1.8L”。择优选取，车型及车价可高配低中。

5、要求在车辆上可以喷绘使用方的专用字体(如：单位名称、标徽标识、宣传电话等内容)，使用方使用结束后，不承担去除痕迹费用；供应商不得私下用于其他业务使用；在车辆副驾驶前方醒目处，粘贴车辆供应商24小时服务热线（手机号码）。

6、要求在车辆上除了原有所附设备外，每台车必须安装车辆前后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存储不少于3个月。

7、由成交方安装充电桩，充电桩及安装费用均需中标方承担。安装范围在每台车的实际办公使用地点2000米内。

8、租赁车辆应24小时待命，遵守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调派。依据上级要求，车辆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行驶。供应商需配备应急车辆，用于所租赁突发事件的发生。

9、供应商应提供不超过2年(含2年)的车辆2辆用于应急备用车辆(时间以行车证的日期为准)。

10、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是本供应商名下的车辆，所有车辆年限均为2022年以来的车；

11、出租方保持车内外干净整洁。

12.承租方将对租赁方进行考核。若租赁方出现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承租方可中止合同。

13.中标人在成交公示结束后、租赁合同签订前，随时做好相关准备，以便采购人核查，发现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4.若采购人需要额外增加租赁车辆，不论车型、型号，成交单位的合同价为采购人询到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再优惠 10%。

四、车辆技术要求

A包：8辆国产绿牌混动5座SUV；

1	8 辆国产绿牌混动 5 座 SUV
2	动力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3	五门五座 SUV
4	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国六（国 VI）
5	发动机排量：≤1.5T/1.8L
6	座位布局：2+3
7	发动机排量：≤1.5T/1.8L
8	发动机功率（KW）：≥80
9	发动机扭矩[N·m]：≥130
10	电动机功率(kw)：≥140
11	电动机扭矩[N·m]：≥300
12	纯电续航里程(km)：≥100
13	车长(mm)：≥4600
14	轴距(mm)：≥2700
15	安全气囊(个)：≥5
16	车身颜色：黑色、白色、灰色

B包：3 辆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越野车，1 辆国产绿牌混动 5 座轿车，1 辆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轿车，1 辆国产绿牌纯电 7 座 MPV，2 辆国产绿牌混动 7 座 MPV；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	------	----

1	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越野车	3
2	国产绿牌混动 5 座轿车	1
3	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轿车	1
4	国产绿牌纯电 7 座 MPV	1
5	国产绿牌混动 7 座 MPV	2
合计		8
国产纯电—越野车—型参数要求		
1	3 辆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越野车	3 辆
2	动力类型：纯电动	
3	五门五座 SUV	
4	座位布局：2+3	
5	电池容量（KWh）：≥70	
6	电机最大功率（Kw）：≥130	
7	电动机扭矩[N•m]：≥260	
8	纯电续驶里程(km)：≥500	
9	车长（mm）：≥4700	
10	轴距（mm）：≥2750	
11	安全气囊(个)：≥5	
12	车身颜色：黑色、白色、灰色	
国产混动—轿车—车型参数要求		
1	1 辆国产绿牌混动 5 座轿车	1 辆
2	动力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3	五门五座轿车	
4	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国六(国VI)	
5	发动机排量：≤1.5T/1.8L	
6	座 位 布 局：2+3	

7	发动机排量: ≤1.5T/1.8L	
8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 ≥80	
9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130	
10	电动机功率(kw): ≥140	
11	电动机扭矩[N・m]: ≥300	
12	纯电续航里程(km): ≥100	
13	车长(mm): ≥4700	
14	轴距(mm): ≥2700	
15	安全气囊(个): ≥5	
16	车身颜色: 黑色、白色、灰色	
国产纯电—轿车—车型参数要求		
1	1 辆国产绿牌纯电 5 座轿车	1 辆
2	动力类型: 纯电动	
3	五门五座轿车	
4	座位布局: 2+3	
5	电池容量 (KWh) : ≥56	
6	电机最大功率 (Kw) : ≥100	
7	电动机扭矩[N・m]: ≥180	
8	纯电续驶里程(km): ≥500	
9	车长 (mm): ≥4700	
10	轴距 (mm): ≥2700	
11	安全气囊(个): ≥3	
12	车身颜色: 黑色、白色、灰色	
国产纯电—MPV—车型参数要求		
1	1 辆国产绿牌纯电 7 座 MPV	1 辆
2	动力类型: 纯电动	

3	五门七座MPV	
4	座位布局: 2+2+3	
5	电池容量 (KWh) : ≥ 60	
6	电机最大功率 (Kw) : ≥ 130	
7	电动机扭矩[N·m]: ≥ 300	
8	纯电续驶里程(km): ≥ 430	
9	车长 (mm): ≥ 4800	
10	轴距 (mm): ≥ 2800	
11	安全气囊(个): ≥ 5	
12	车身颜色: 黑色、白色、灰色	
国产混动—MPV—车型参数要求		
1	2 辆国产绿牌混动 7 座MPV	2 辆
2	动力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3	五门七座MPV	
4	汽车尾气排放标准: 国六(国VI)	
5	发动机排量: $\leq 1.5\text{T}/1.8\text{L}$	
6	座 位 布 局 : 2+2+3	
7	发动机排量: $\leq 1.5\text{T}/1.8\text{L}$	
8	发动机功率 (KW) : ≥ 100	
9	发动机扭矩[N·m]: ≥ 200	
10	电动机功率(kw): ≥ 60	
11	电动机扭矩[N·m]: ≥ 150	
12	纯电续航里程(km): ≥ 60	
13	车长(mm): ≥ 4800	
14	轴距(mm): ≥ 2800	
15	安全气囊(个): ≥ 5	

16	车身颜色: 黑色、白色、灰色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____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工作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年份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工作方案（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郑财购{2021}11号--郑州市优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100条”的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企业业绩

（业绩部分供应商自拟业绩情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八、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六）供应商需保证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